



收兌外幣票據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NEGOTIATION / COLLECTION OF CLEAN BILLS

請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

2008/05/09

交易編號:

(此欄由國外部填寫)

Date

(yyyy/mm/dd)

Our Ref No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

李大同

分行送件編號: (由分行填寫)

Workflow Ref.: (此欄由國外部填寫)

身份證號/統一編號 ID No.: A200805099

生日 Birth Date: 1977.05.05

(yyyy/mm/dd 法人無需填寫)

地址 Address: 台北市內湖區

電話 Tel No.: (02)2627-2121

西湖里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之 1、2

支付方式(入帳帳號): 200123456789

申請人(後稱「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向貴行申請買入/代收下列外幣票據,並聲明已完全瞭解貴行所載各條款且願確實遵守,如造成貴行發生任何損失或損害時,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In Application for your negoti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bill,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I/we, although foreigner, fully understand the meaning and content of the provisions printed and promise to carry out all the duties on the part of the undersigned and to indemnify your bank from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arise in connection with my/our transaction with your bank.

匯款分類名稱 Classification: 生活費

編號 Code: 510

號 Number	碼付 Paving Bank	行發 Drawer	票 Issuing Date	幣別 Currency	金額 Amount
1356	Wells Fargo Bank	GARY M. MEUNIER	2008.4.26	USD	500
收兌外幣票據約定條款				TOTAL	1 張 USD500

立約定條款人即申請人(以下簡稱立約人)為便於現在及將來申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外幣票據,特立本約定條款,並願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內容。

- 立約人茲保證所委請 貴行買入或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若事後證實確有上述瑕疵,而致 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 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郵局或其他 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遞送而遺失時,立約人願即時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並另提供同一金額之外幣票據交付 貴行,或償還向 貴行所領票款,絕不使 貴行因此蒙受損失。
- 立約人委請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交付郵局或其他 貴行認為適當之方式遞送而遺失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 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 立約人申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短收或其他糾葛時,不問其理由如何,亦不問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前或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以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以後,且無論退票之原票據是否寄還 貴行,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願立即備款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繳還 貴行,絕不延誤。
- 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經 貴行同意者外, 貴行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的義務。
- 貴行得自由選定 貴行之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縱然立約人自己指定代收銀行, 貴行亦得自由變更,立約人絕無異議。貴行及代收銀行因處理外幣票據託收作業所須之託收期間約為 30 日,惟實際託收期間視個別票據託收作業時間而定。
- 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逕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票據退還立約人,立約人絕無異議。
- 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及郵電費(包括但不限於光票買入/託收手續費、買匯息、郵電費用、國外代收銀行或付款銀行實際扣收費用、遲延利息等),概由立約人負擔,並授權 貴行得逕自兌付款中予以扣收。前述各項費用之收取標準,悉依 貴行營業場所公告為準。且 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公告調整之。
- 立約人委請 貴行買入或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付款人(行)如要求延期付款時, 貴行及代收銀行無須徵得立約人同意得逕予承諾,但因此發生之事故及損害, 貴行及代收銀行概不負責, 貴行如因此發生損失,立約人願自負賠償責任。
- 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一九七九年所修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 for the collection)各條款。
- 立約人除遵守本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 貴行相關作業規定及主管機關、銀行公會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
- 本約定條款以 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關於本約定條款如有涉訟時,概以 貴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連帶保證人願連帶保證立約人切實履行本約定條款,如有不履行或 貴行認為有不履行之虞時, 貴行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連帶保證人絕無異議並聲明拋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大眾銀行

請客戶務必簽章

申請人:

李大同

(簽章)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無誤 (簽章)

1. 承作日

- Cash Letter(USD5,000以下)
 Cash Collection

2. 寄件日

3. 存同進帳日

MIS資料(*必填)

業務專員(RM_CODE):

責任中心(RES_P_CTR):

客戶所屬分行(SRCBRN):

4. 解付日

入帳帳號

手續費

郵電費

入帳金額

成交匯率

Remark

作業中心入帳 分行入帳

旅支買入相關費用明細:

郵電費	
手續費	
買匯息	
TOTAL	
AE 授權碼	

CH021 corporate acct.

是否已勾選: 是 否

承作日	解付日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作業主管	作業主管
經辦	經辦

請填寫基本資料